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楚張興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楚張興玉分別於民國106年9月19日、107年4月26日、112年3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元、60萬元、9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共計3筆，分別為100萬元、85萬元及284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合計4,404,0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另積欠一筆信用卡消費款37,387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1月2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
01 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2 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07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